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參與由教育局資助「薪火相傳」— 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(2017/18)—珠海、澳門歷史文化探索之旅，是次活動將有以下事項必須各家長知悉、配合及回覆。

詳情如下：

日期	28-6-2018 至 29-6-2018 (兩日一夜)
行程	澳門： 媽閣廟或海事博物館、澳門博物館、大炮台、大三巴牌坊 (聖保祿教堂遺址) 珠海： 陳芳家宅，梅溪牌坊、珠海市博物館
集合時間及地點	6 月 28 日 7：15a.m.於本校集合(不設學校往返校車服務、逾時不候)
解散時間及地點	(1) 6 月 29 日 5：00p.m.抵達尖沙咀中港碼頭，家長親自接回學生 或 (2) 6 月 29 日家長於 6：00 p.m.到達學校接回學生或讓學生由學校自行回家 (預計航班於 4：50 p.m.抵達尖沙咀中港碼頭)
交學校文件	參加者須於 6 月 25 日前交以下有效的旅遊證件予班主任 (跨境生除外) (1) 有相片的香港身份證或回港證或護照或香港簽證身份書 (2) 回鄉卡
重要事項	(1) 由於個人因素(包括證件問題、家有要事、出發當天遲到、行為不當又或身體不適)未能隨團出發者，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，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 貴子弟的資助， 貴子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(即全數團費)。教育局只在特殊情況下，如學生患病(須具醫生證明書)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，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(2) 出發當天必須穿著團服 (3) 學校不建議同學攜帶貴重物品(如名貴手提電話、相機等) 及過量現金。如有遺失，須家長自行負責。(出發前校方將要求每名學生登記所攜帶的貴重物品及現金以作記錄) (4) 其他事項，請各家長留意團員手冊 (5) 請家長簽回旅行社要求的報名表

敬希 貴家長簽具回條及旅行社要求的報名表於 6 月 13 日前交回林偉文主任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61 9383 與林偉文主任聯絡。

三水同鄉會禰景榮學校校務處

(6年級)

學號 ()
交回林偉文主任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敝子弟參與由教育局資助有關「薪火相傳」— 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(2017/18)—珠海、澳門歷史文化探索之旅的相關事項，並回覆以下兩項接送安排。(適用者)

- 本人將親自於 5 : 00p.m.到達尖沙咀中港碼頭接回學生。
回程當天(29/6) , 本人將親自於 6 : 00p.m.到達學校接回學生。
 本人同意於 6 : 00p.m.讓學生由學校自行回家。

此 覆

三水同鄉會禰景榮學校

六年級 _____ 班學生姓名 _____

家長簽署 _____

聯絡電話 _____

二零一八年六月 日